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彭波、周筱俊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保荐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上市保荐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运达股份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本次配股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 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末、2020年12月末、2021年12月末和 2022年3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4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6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35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indey Co.,Ltd.

注册资本：338,990,171 元^注

法定代表人：高玲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上市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30077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5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F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92388

联系传真：0571-87397667

互联网网址：www.chinawindey.com

电子信箱：info@chinawindey.com

注：因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及 1 名激励对象辞职导致限制股票回购事项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由 338,990,171 元变更为 542,256,273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电场的开发运营。在提供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同时，公司也提供风电场勘测、规划设计以及风电场运维等一体化服务。公司以“献人类清洁绿电，还自然碧水蓝天”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覆盖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拥有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目前产品主要为 2.XMW、3.XMW、4.XMW、5.XMW 和 6.XMW 系列陆上风电机组，以及 7MW、9MW 系列海上风电机组。公司产品除了不断提升单体容量外，还根据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进行差异化设计，同一型号的产品，形成了分别适用于高温、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台风等不同自然环境的风力发电机组系列。产品应用于国内外风电场。

2、核心技术

公司以浙江省机电研究院风电研究所为基础发展而来。该所自上世纪 70 年代起即开始风力发电机组研究，为国内最早从事并网风力发电机组研制的机构，在人员和技术积累方面给公司打下了良好基础，并影响公司形成了注重技术的经营作风。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实现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全面的自主研发，经过十多年不断地技术革新和产品迭代，先后完成从 750kW 到 9MW 级多系列数十款性能优异、可靠性高的系列化风电机组产品的开发，覆盖陆上、海上两大风电细分领域，并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风电机组整体设计、风电机组控制、风电电网友好性和风电机组测试、智能风机及智慧风场技术能力。

公司目前已形成稳定的技术研发梯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7 人，部分研发人员从事风电技术研究已达 40 余年。研发团队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4 人，博士 11 人、硕士 140 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 **286 项** 专利授权（包括一项国外专利授权）和 **190 项** 软件著作权，专利涵盖零部件、风电机组和风电场在内的全产业

链关键技术。

（1）整机设计技术

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风电整机设计技术。早在我国各厂家开始引进国外技术之初，公司就避开了单纯引进图纸的短期快速见效的方式，而是通过参与国外厂家的设计过程培养公司自己的设计能力。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技术实践路线，公司已形成了对风电设备运行过程中各类技术问题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解决方案，在开发新机型时，能立足于风电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来优化整机设计，进而深入到关键零部件的优化与开发，从而解决风电设备面临的各種特殊问题。公司成熟、高效的整机设计能力，不仅从设计源头降低了产品成本，同时也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零部件商的依赖，还能迅速实现产品的优化升级，真正主导新产品的开发和迭代。

公司已开发了 750kW、1.5MW、2.XMW、3.XMW、4.XMW、5.XMW 和 6.XMW 等多个系列化陆上机型；同时，针对我国的海上风电市场，公司根据我国海上风资源环境的特点，完成了 9MW 海上风电机组的开发，正在进行 15MW 海上风电机组的设计。公司产品运行性能稳定可靠并取得了第三方认证，可根据我国风资源环境的特点，对兆瓦级全系列陆上风电机组作了环境适应性设计，以便将特殊环境对风电机组运行稳定性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公司已开发完成了针对常规风资源区域、台风区域、低风速和超低风速资源的系列机型，同时拥有高海拔、防盐雾、抗冰冻、耐低温/高温等不同环境适应性配置，各类风电机组已在我国三北地区（低温）、东南沿海（抗台、盐雾）、云贵高原（高海拔、冰冻）、西藏高原（超高海拔）、中部山区（低风速、冰冻、凝露）、伊朗霍拉桑省戈壁地带（高温）等特殊环境下装机，并且稳定运行。相关技术成果“低风速风电机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轻量化超大叶轮风电机组与柔性高塔一体化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分别获得了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控制技术

风电机组控制技术能显著提升风电机组的机组性能及可靠性、环境及电网适应性、发电效率，并且能够降低故障率，延长使用寿命，降低风电度电成

本，提高风电场投资的收益率。公司在多个国家“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攻关项目的持续支持下，依托先进的科研平台和多年并网型风电机组的研发经验，形成了性能可靠的风电机组控制技术。公司拥有完全自主产权的主控系统开发能力，成功研发了独立变桨控制技术、载荷优化控制技术、自适应控制技术、风电场场级控制技术、风电智能化控制技术。发明专利“一种大型风电机组独立变桨控制方法”曾荣获浙江省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技术成果“大型并网风电机组控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荣获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电网友好技术

我国风电“大基地建设，特高压外送”的开发方式，形成了特有的高比例风电系统。由于传统风电机组呈现的电气特性只能被动适应电网变化，导致高比例风电系统联锁脱网与风电设备损坏事故频发，电网安全均面临严峻挑战，进而加剧了弃风限电，制约了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我国区域电网特点和电网接入条件，从提升电能质量技术、电网动态响应性以及分散式风电接入技术等角度入手，在电气模型仿真及验证研究的实验结果的指导下，突破了多项电网友好关键技术，对风电机组进行优化设计，使公司产品有效适应了我国弱电网环境下风电运行商的不同运行需求，从而满足日益严苛的并网要求。

公司的产品均通过了中国电科院的“低电压穿越”试验，并实现零电压穿越及穿越期间的快速无功支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 2MW 机组通过了国内首次“高电压穿越”试验，产品表现出的故障穿越性能已超过目前全球所有国家现行标准对风电机组高电压穿越的要求；公司 2MW 机组通过了国内首次一次调频及惯量响应试验，引领了全行业技术发展。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的“网源友好型风电机组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荣获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大型风电机组测试及评估技术

公司开发和建设了 3MW 和 6MW 大型风电机组全功率试验平台、半物理仿真平台、变桨系统试验平台、控制系统软件测试平台、发电系统仿真平台等先进测试平台，建立了从仿真测试、半物理测试到全实物测试不同层面的整机和子系统测试的能力。各类测试系统主要应用于风电机组及其部件的开发环节，有效降低了整机新产品和关键部件的开发成本和技术风险，为一些新技术研究提供了良好的试验平台，保障了产品的设计性能和可靠性，提升了公司的创新能力。随着产品单机功率的不断增长，公司正在乌兰察布智能工厂进行 10MW 风电机组全功率试验平台的开发与建设，以满足公司未来 4-10MW 产品的试验需求。

此外，公司还重点研究了风电场后评估技术，健全了后评估技术体系。通过对已有风电机组实际运行数据的收集，公司能够对已投产风电场的发电量、运行状态、合同符合性、机组性能符合性等多维度量化评价，形成从风电机组研发到产业化运行阶段的评价与提效技改的设计闭环。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708 号”、“天健审[2021]3508 号”和“天健审[2022]4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保荐书中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引用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用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836,753.24	1,892,698.26	1,194,447.11	872,429.53
非流动资产	631,380.47	578,718.15	407,361.13	283,858.33
资产合计	2,468,133.71	2,471,416.41	1,601,808.24	1,156,287.86
流动负债	1,926,005.04	1,967,906.17	1,277,582.63	944,921.87
非流动负债	247,941.35	224,774.39	139,881.58	58,714.37
负债合计	2,173,946.39	2,192,680.57	1,417,464.21	1,003,636.24

项目	2022. 03. 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权益合计	294, 187. 32	278,735.85	184,344.03	152,65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 532. 79	272,242.06	178,172.79	151,688.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1, 347. 85	1,604,065.61	1,147,786.00	501,026.08
营业利润	11, 941. 13	49,055.91	15,076.97	11,067.94
利润总额	11, 907. 30	48,714.97	15,026.70	11,277.78
净利润	11, 138. 35	49,305.65	17,300.78	10,65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 184. 63	48,983.11	17,300.63	10,65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 084. 76	47,996.03	13,654.60	7,392.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 087. 98	229,792.41	-78,808.48	143,58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49. 32	-113,709.26	-63,131.97	1,01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700. 98	50,574.51	78,717.41	10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 536. 78	166,665.13	-63,223.04	144,700.65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03. 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 95	0.96	0.93	0.92
速动比率（倍）	0. 66	0.62	0.60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 08%	88.72%	88.49%	86.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 61%	87.74%	87.95%	85.87%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 85	3.02	3.59	2.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 97	2.69	3.41	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3. 22	6.78	-2.68	4.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 47	4.92	-2.15	4.92

财务指标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6	27.60	71.29	8.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不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余额，**2022 年一季度数据按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2022 年一季度数据按年化处理**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性风险

作为新兴能源，风电与其它的新兴行业相同，在发展的初期都面临前期研发投入大、业务规模小的局面，需要政府的政策扶持以渡过行业初创期。近年来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发电保障性收购、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自 2014 年开始，国家发改委连续多次下调陆上风电项目标杆电价。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规定了补贴分阶段退出，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海上风电则在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2021 年 10 月，国家正式提出了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虽然平价上网、发展大型基地项目的政策有利于风电扩大市场份额，而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但风电场投资者会将上网电价降低的压力向风电整机制造商转移。这对整机厂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加大了整机厂商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

此外，虽然目前国家实施新能源鼓励政策，促进了行业发展，但如果今后

新能源的发展规划出现调整，公司的市场空间会受到影响。

2、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 CWEA 统计，国内排名前十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77.8% 增长到 **2021 年的 95.1%**，整体呈现市场集中度提高趋势。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行业竞争对手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产品质量，拓展风电场开发等业务。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风电机组销售价格下降，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在未来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过程中，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用电需求曾经历过一个低速增长阶段，全社会用电增速从 2013 年的 7.5% 下降到 2015 年的 0.5%，创出了改革开放以来电力消费年增速的最低水平。由于实体经济运行趋稳，2016 年开始全社会用电增速恢复增长，2016 至 2018 年各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5.01%、6.6%、8.5%。但 2019 年受第二产业电力消费增速放缓的影响，全社会用电增速重新回落至 4.5%；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至 3.10%；2021 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同比增速达 10.3%。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生产消费也呈现新的特征。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或产业结构继续向第三产业转型，则社会电力消费的增速也可能下滑，进而发电设备的需求减少，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风电机组作为超大型、在恶劣环境中持续运行的设备，产品的技术含量

高。商业化大型风电机组的技术虽然源自国外，但经过十余年的引进吸收，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和最大的风电设备制造基地。**2021 年国内市场上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2.4%¹**。在我国近十余年大力发展的陆上风电领域，国内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已成为了全球这一领域的技术引领者。相应地，我国陆上风电的技术研发已进入自主创新阶段，可供参考的国外同行经验少，技术创新的难度加大。尽管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成功积累了大量开发新产品的技术数据，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发生方向性错误，或研发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则公司存在技术创新失败或研发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风电机组作为户外使用的大型设备，运行时间长，运行环境又较为恶劣，产品质量对企业的声誉和业绩影响至关重要。近年来风电机组大型化进程加快，如桨叶更长，其它核心零部件也相应体积变大、重量增加，对产品的设计、安装和使用期间的运维，都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包括履行质保义务、延长质保期、质保金损失、损失赔偿、客户诉讼等风险，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若已计提的售后运维费不足以覆盖相关质量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业绩存在季度性波动。我国风电场的建设周期一般为：年初确定施工计划，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同时，年底也是风电场业主内部工程考核的时间节点。公司作为风电设备提供商，风电机组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有较高的一致性，生产及发货时点多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如销售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2）项目合同履行风险

¹ 数据来源：CWEA《2021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

公司 2021 年末的在手订单为 12,879.2MW，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但风电场的施工计划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干扰而延后，尤其是南方、中东部风电场，多位于山地，少数项目还靠近人口居住区，容易发生因场地整理、交通运输、甚至天气原因导致的工程施工延期，从而导致合同履行时间拉长。风电机组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按照业主拟定的安装计划安排生产，当出现合同履行延期时，会影响销售收入计划的实现。

(3) 客户集中风险

我国风电投资运营企业主要为以五大发电集团为主导的国有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作为风力发电机组的供应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集团下属项目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电力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4%、66.34%、66.61%和 46.08%。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报告期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拓展了客户群，使得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和对少数客户的依赖度有所下降，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展新的客户，或者原有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风力发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负责风电机组整机的研发、设计及总装，相关的零部件采取专业化协作的方式，公司也参与了部分核心零部件如桨叶、齿轮箱等部件的设计。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期间公司进行质量监控。该经营模式可以充分利用各类零部件供应商在专项技术、设备方面的优势，减少资本性投入，提升生产效率，从而使公司集中更多精力在整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上，并且供应商对其提供的零部件承担连带责任，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是，生产零部件专业化协作的模式也令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必须依赖供应商的配套供应能力，若供应商不能及时

供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生产和交货；如果采购的零部件出现大规模质量问题，虽然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追偿，但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信誉，并且供应商的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相关责任的追偿。此外，若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大幅提价，将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风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型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管理。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就包括了技术骨干，并于 2021 年 5 月再次实施了面向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了对核心技术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还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在与关键技术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并规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尽管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和规范的管理力图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但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不可避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6）未来业务拓展风险

从行业内领先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的经营模式看，在公司规模扩大后，一般既从事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又涉足自营风电场业务，甚至还将开发建设并出售风电场作为专门的业务类别。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快向风电设备研制和风电场运营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转型，已通过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项目等多个风电场项目的建设，积累了风电场开发的经验。公司经营风电场业务不存在技术和管理障碍，但风电场投资建设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对企业的融资能力要求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风电整机销售业务不能提供充沛的现金流，或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有效融资，公司业务拓展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风资源的储备情况也将影响公司的未来业务拓展。

（7）上网电价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项目等已并网发

电，但尚在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该项目符合纳入条件，预计申请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发放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部分风力电站无法获取电价补贴，影响公司未来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规定了补贴分阶段退出，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海上风电则在2022年及以后年度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根据现行政策以及国家发改委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存量已并网项目不会产生影响，仅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或新建项目产生影响，但平价上网对公司新项目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电力市场化交易也会给未来上网电价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每次局部疫情引起的社会管控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订单的拓展及执行。此外，虽然风电行业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都在国内，但仍有少量零部件或原材料依赖进口，如桨叶的部分原材料、主轴承以及齿轮箱的少量零部件。国外部分国家取消防疫管控的政策刚开始实施，海外零部件供应的完全恢复尚待观察，是否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国内一直执行严格的防控措施，未来如果国内疫情反复，各地政府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5、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51%、13.63%、16.77%和18.32%，波动幅度较大。风电机组成本中零部件采购成本占比极高，若不考虑

运输费用，2021 年该数据为 98.12%。公司毛利率受风电机组招标价格和零部件采购成本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虽然报告期内风电技术成熟度和公司议价能力在不断地提高，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风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2021 年下半年以来风电机组招标价格下降较快，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继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风电机组产品作为大型设备，合同金额大，销售回款周期长，而采购付款周期相对较短，两者存在一定错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经营性负债不但融通临时流动资产的资金需求，还解决部分长期性资产的资金需求，导致营运资金趋于紧张。公司 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与最低现金保有量存在 183,099.43 万元缺口，本次配股后公司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加快项目执行，加强收款，从供应商处取得信用支持以及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此外，如果未来发电收入不及预期，也会影响公司流动性。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解决融资渠道问题，将可能因资金缺乏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风电机组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相应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即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部分）分别为 418,665.81 万元、588,865.13 万元、958,926.57 万元和 1,081,313.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1%、36.76%、38.80%和 43.81%。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增长较快。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风电设备行业的普遍现象，与风电行业的收款周期较长以及质保金制度有关。在销售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具体来自两方面：

一是产品质保金滚存金额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额快速增加，每年

质保期满产品对应的销售额远小于当年新增的销售额，因此报告期质保期满收回的质保金金额少于当年销售增加的质保金，导致产品质保金的滚存余额不断增加。

二是收入确认时，尚有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因未到收款节点而未收回，会出现收入确认时点与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收回时点跨年的现象，在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并且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背景下，当年未收回的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也不断增加。

扣除转列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及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净额（不含转列至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788,914.83	683,463.69	379,693.81	259,865.83
占资产总额比例	31.96%	27.65%	23.70%	22.47%
占销售收入比例	57.78%	42.61%	33.08%	51.87%

注：2022年1-3月占销售收入比例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34.72 万元、7,186.04 万元、24,927.20 万元和 70,550.1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0.89%、1.22%、2.58%和 6.46%，金额和占比均有所提升，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加长。但该阶段账龄的款项回收率较高，持续至下一账龄段的款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318.74 万元、281.37 万元、2,257.31 万元和 3,346.18 万元。反映坏账实际发生可能性较低。公司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全口径）的比重低于部分可比公司。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并且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收取款项，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调试时间长，也会影响公司相关款项的收回。

（4）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93 倍、0.96 倍 **0.95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5.87%、87.95%、87.74%和 **87.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目前公司的负债以非付息的经营性债务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1%、84.84%、84.49%和 **82.72%**。如果未来公司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788.49 万元、374,675.56 万元、616,301.43 万元和 514,63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3.47%、31.37%、32.56%和 28.0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金额较大。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签订后部分零部件开始备货，同时公司也会考虑零部件的生产周期与供需情况，对部分零部件进行适度提前备货。近年来风电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业主为提高发电效益，已出现合同签订后业主要求变更机组机型的情形；同时，也存在业主风电场因征林、征地手续无法办理等原因而取消合同的情形。如果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合同变更或取消，所购零部件会面临积压或跌价的风险。同时若所购零部件价格或对应风电机组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也会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纳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此外，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宁夏运达作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2,509.29 万元、4,490.42 万元、8,063.01 万元和 **2,986.1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29.88%、16.55%和 **25.08%**。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利影响。

6、本次配股发行相关风险

(1)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在本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但本次配股仍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样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面临着股票交易价格受二级市场因素的影响而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4) 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于公司的权益可能将被摊薄的风险

在本次配股中，若某一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实施配股方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公司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

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以及其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可能将会相应减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配股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公司享有的权益因其放弃其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

此外，公司于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30077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8,990,171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01,697,051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

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 定价原则

A、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C、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D、遵循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 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6、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7、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发行。本次配股承销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报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三）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信息披露费用	【】
5	其他手续费用	【】
合计		【】

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年【】月【】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路演公告、发行公告等	正常交易
R-1 日 【】年【】月【】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年【】月【】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除R+1日外，至少需再披露两次）	全天停牌
R+6 日 【】年【】月【】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年【】月【】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五）持有期限限制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彭波、周筱俊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彭波先生：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了中航精机（002013）IPO、七匹狼（002029）IPO、景兴纸业（002067）2007 年增发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葛洲坝（600068）2008 年分离交易可转债、2009 年配股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002332）IPO、华谊兄弟（300027）IPO、中国水电（601669）IPO、福田汽车（600166）2011 年非公开发行、吉视传媒（601929）2014 年可转债、金逸影视（002905）IPO、乐惠国际（603076）IPO、运达股份（300772）IPO 和可转债、金田铜业

（601609）可转债、安邦护卫 IPO（在审）、本松新材 IPO（在审）等项目。彭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筱俊先生：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了邦宝益智（603398）重大资产重组、邦宝益智（603398）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邦护卫 IPO（在审）、本松新材 IPO（在审）等项目。周筱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婷婷女士，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了运达股份（300772）IPO 及可转债、安邦护卫 IPO（在审）、本松新材 IPO（在审）项目，以及多个拟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财务顾问等项目。陈婷婷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严鹏、杨元杰。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因财务数据更新、2021年度现金分红等，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四条，“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本次配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3）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地位稳步提升，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因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4）会计基础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等审计报告指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45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 [2021]3050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 [2022]4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00.63 万元和 48,98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54.60 万元和 47,996.03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6）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投入。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配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配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2) 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发行。本次配股承销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3)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4)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认配承诺。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公司前述做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3、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即（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二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以配股方式募集资金不超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0] 576 号《验资报告》，其募集资金到位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62 号），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89.71%，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董事会决议召开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6 个月，符合本条规定。

（3）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本条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配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1）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因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比例约定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此，判断公司最近二年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时，需考虑 2018 年至 2021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2019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93,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向全体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409.4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2021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8,990,1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预计派发 8,474.75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203,394,102 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2021 年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	8,474.75	48,983.11	17.30%
2020	-	17,300.63	-
2019	4,409.40	10,657.56	41.37%
2018	-	12,037.39	-
2019至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25,647.10
2019至2021年累计现金分红占2019至2021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0.24%
2018至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13,331.86
2018年至2020年累计现金分红占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07%

综上，公司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配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2、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3、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可以或应甲方要求列席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4、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发行人

事项	安排
	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5、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任何疑问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彭波、周筱俊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认为：运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新增股票的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运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售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通证券同意推荐运达股份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陈婷婷
陈婷婷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彭波

周筱俊
周筱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